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于2022年8月9日收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解,我们确信双方合作是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合作共赢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朱厚佳 潘志成 梁清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